

通化县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【2019】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【2017】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【2019】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民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教育局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二、认真管理全县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民族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等工作；指导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各类教育事业；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资格审批和管理工作；指导、规范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。

三、认真履行全县教师工作，负责全县教师继续教育、业务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调动调配等工作；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工作；统筹指导全县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队伍建设；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，并负责全系统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。

四、规范落实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；安排好各级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和教育事业经费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；监督、审计经费使用情况；监督学校资金使用情况及教育收费情况；指导学校的财务管理及勤工俭学工作；贯彻落实教育惠

民政策，做好贫困学生资助等有关工作。

五、严格检查指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负责检查学校的德育、体育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等工作；负责检查、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。

六、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负责协调、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，指导各中小学进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并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协调对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认真负责全县普通高考、中考工作和高中会考等工作；负责全县中小学招生计划制定和招生录取工作；负责全县系统基本信息统计、分析、发布等工作。

八、切实贯彻党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